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明鑫、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曾課員美雲(代理莊組長)、賴組長瓊美、張組長文昌、徐主任麗雪、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李辦事員政珉、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採購業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簽奉核准由南投市勝藝印刷行承製，本次印製時間訂於 2 月 28 日上午 8 時整開始執行，印製完成後將選舉票運回本會存放保管，3 月 1 日分上下午點交予第 2 選舉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3 月 5 日再由第 2 選舉區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後選舉票及相關名冊物品等運回本會保管。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順利完成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訂於 2/22 辦理教育訓練，另 3/2、3/3 辦理二次選務作業系統電腦計票模擬演練，本會將轉知轄下第 2 選舉區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期配合各項計票作業事宜。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訂於 112 年 3 月 4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請本會諸位委員屆時依各自責任區至

各鄉鎮市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當日會有專車載各位委員前往督導(附件一)。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提升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本縣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等 7 鄉(鎮、市)】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數據正確性，本會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及 8 日分 2 梯次在縣府綜合大樓親子放映室辦理造冊講習會，參訓對象為本縣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等 7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管、編造名冊人員、統計人員。藉由法規及實務講解，以達到選舉作業正確迅速目標。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業於 112 年 2 月 12 日編造完成，並於 2 月 13 日送達選區鄉(鎮、市)公所於 2 月 14 日起至 2 月 16 日止公告閱覽 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未受監護宣告、居住滿 4 個月即具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權。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經本會彙計本縣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等 7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報送之初步統計人數，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人數 198,478 人。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之初步統計人數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 4 名，為辦理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中選會增聘 12 名監察小組委員，依本縣 7 鄉(鎮、市)地區廣狹及人口分佈情形，於投票日配置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業務。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

察員及監察員講習，本會訂於本（112）年 2 月 15 日起至 19 日止，分別至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預計辦理 8 場次，主任監察員 253 名、監察員 506 名，共計 759 人。

三、本會依法通知本次補選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國家公義運動黨及陳聰鑑先生。本次補選共設置 253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 2 名監察員，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經審查後均符合資格，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名額者計有 18 所，已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進行抽籤作業，並於本（112）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完畢；抽籤結果已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登錄，同時函文給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及陳聰鑑先生在案。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落實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選務工作，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好發交選舉票、佈置投票所、投票開票及投票結果統計等工作，並抽查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按督導考核表逐項予以考核。

二、有關督導員注意事項（草案）、督導作業報告表及督導員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二、三、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相關人員依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原南投縣南投市第 046 號投開票所為「新廊集會所」，擬更換地

點改為「中興國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南投市公所 112 年 2 月 8 日投市民字第 1120003241 號函變更辦理。
- 二、第 46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新廊集會所」，因該場所於投開票當日另有他用，勢必干擾影響投開票作業，故變更改設置於「中興國中」。
- 三、上項投開票所變更如附件五。

**辦法：**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文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計 253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 253 人、管理員 1,542 人、合計 1,795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傳閱附件(略)。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 二、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修正草案(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選舉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與南投縣政府(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召開「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聯繫會議，擬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0373 號函核定，先予敘明。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2 年 2 月 9 日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自 2 月 20 日實施，經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商討，為期投開票所擬採行之口罩防疫措施之一致性，爰修正旨揭計畫，選舉人前往投開票所投票及觀看開票，建議戴口罩，如未戴口罩，則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口頭勸導及宣導戴口罩。

**辦法：**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南投縣政府(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甲案及乙案各乙份(如附件七、八)，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順利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要點：
  - (一)甲案：辦理 1 場次(每人合計 40 分鐘，分二輪進行，每一輪 20 分鐘)；
  - (二)乙案：辦理 2 場次(每場次每人合計 24 分鐘，分二輪進行，每一輪 12 分鐘)。
- 三、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俾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經在場委員表決後多數同意採「甲案」，故本案採「甲案」方式辦理。

**案由六、**本會所訂「南投縣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要點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訂定。
- 二、本次立委補選共設置 253 處投開票所，每所配置 2 名監察員，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名額者計有 18 所，通知候選人及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依本抽籤要點進行抽籤作業。
- 三、檢附「南投縣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1 份(附件九)。

**決議：**同意追認。

玖、 案例分析：無

壹拾、意見交換：無

壹拾壹、散會：12時10分